

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办理制度

(2010年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和监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和《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行使法定职权,对管辖范围内违反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开、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先调查取证、后依法公正裁决,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和内容适当。

第四条 承办行政处罚的业务科室及具体承办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依照相关法律和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受理案件。

(二) 依法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现场检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三) 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公开、公正地实施行政处罚。

(四) 依照本制度规定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并草拟《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五) 依照《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实施处罚，在《处罚事项告知书》、《处罚决定书》中对自由裁量权适用情况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六) 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七) 接受上级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及时纠正错误。

(八) 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归档、备案和保密工作。

第五条 法规科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对本局实施的行政处罚进行检查和监督。

法规科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

- 1、是否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 2、是否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 3、是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4、是否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 5、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是否合法、规范。

6、自由裁量权适用情况是否符合《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在检查中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诉、检举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法规科应当认真审查，及时将审查情况向局主管领导汇报，并根据局领导的批示要求督促承办科室改正。

（二）负责组织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

（三）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汇总统计和报表填报工作。

第二章 管辖和受理

第六条 本局负责和督促所管辖区域内的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规章案件的查处。

本局可将所管辖区域内的案件移交下一级财政行政机关查处；也可根据下级财政行政机关的请示查处下级财政行政机关所管辖的案件。

如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局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第七条 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一）在财政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二）社会举报的；

（三）上级财政行政机关交办、下级财政行政机关报请，或者由其他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八条 受理的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

案：

-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的实施者或者危害后果；
-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 （三）属于财政行政处罚范围；
- （四）属于本局管辖。

第三章 承办和回避

第九条 对应当立案的财政行政处罚案件，由受理的业务科室制作立案报告，经局主管领导批准，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条 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回避申请由局主管领导决定。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可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其它利害关系。

- （四）被当事人申请回避的。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承办人参加，表明身份并出示有关执法证件。对办案过程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要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承办案件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应该如实回答，并协助调查。询问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承办人和被询问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承办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被检查人应该协助检查，不得阻挠。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承办人和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调查取证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由提交证据的单位或个人在复制品、照片等物件上签章，并注明“与原件（物）相同”字样或文字说明。

第十五条 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经承办人审查或调查属实，为行政处罚证据。

第十六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作出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立案依据、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调查人员（签名）等。

第五章 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证据以及处罚依据等进行全面的审核，审核后再对有关处罚问题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一）给予财政行政处罚。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属于财政行政处罚范围内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涉及自由裁量的，承办人必须依照《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选择适用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承办人起草《处罚决定书》，经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具意见，报法规科初审，再报送承办科室的主管局领导审核，最后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不给予财政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财政行政处罚。

（三）案件移送处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认为依法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的，应当提出书面建议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处罚决定书》经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后作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本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在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附件一），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条 《处罚决定书》（附件二）应当严格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并按第四十条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财政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第二节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一）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二） 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 （三）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包括一千元）数额罚款的；
- （四）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包括五万元）数额罚款的；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

听证由法规科依照《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规定实施。

第六章 执行与结案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被处罚单位或个人签收。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办理送达。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附件三）。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当分别情况严格依照

《行政处罚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后结案。

财政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连同案件相关的材料整理装订，加盖承办人印章（或签名），送局办公室归档保存。并在结案后 7 日内将归档资料复印件报法规科备案。

第二十六条 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 30 日内报江门市法制局和省财政厅法制机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承办人是指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执法承办人违反本制度实施行政处罚，将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遵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财政行政处罚文书格式

附件：

财政行政处罚文书格式

一、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格式

(一) 格式一，适用于不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

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江财 X [X]X 号

当事人： XXX (写明拟被处罚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情况)

地址： XXX (写明拟被处罚的个人住址或者单位地址)

(第一部分)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写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项)；

(第二部分)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写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的规定，你 (单位) 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单位： XXX (写明财政部门案件调查或检查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XXX (写明财政部门案件调查或检查机构电话)；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1 号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印章)

X年X月X日

(二) 格式二, 适用于属于听证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江财 X [X]X 号

当事人: XXX (写明拟被处罚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情况)

地址: XXX (写明拟被处罚的个人住址或者单位住所)

(第一部分)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写明: 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项);

(第二部分)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写明: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项;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 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单位: XXX (写明财政部门案件调查或检查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写明财政部门案件调查或检查机构电话);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的规定, 你 (你

单位)对本机关拟作出的 XXX (写明拟作出的属于听证范围内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处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回证备注栏内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单位: 江门市财政局法规科;

联系电话: XXX (写明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电话);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1 号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印章)
X 年 X 月 X 日

二、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格式

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江财 X[X]X 号

XXX（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应你（单位）的要求。本机关决定就 XXX（写明案由）一案举行听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时间：X 年 X 月 X 日上（下）午 X 时

二、听证地点：XXX（写明举行听证的地点）

三、听证主持人：XXX（写明姓名和职务）

听证员：XXX（写明姓名和职务）

听证员：XXX（写明姓名和职务）

记录员：XXX（写明姓名和职务）

你（单位）对以上人员申请回避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3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四、你（单位）认为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3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你（单位）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如果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3 日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请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并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准时参加听证，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权。

联系单位： XXX（写明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名称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XXX（写明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电话）；

地址： XXX（写明财政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地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印章）

X年X月X日

三、财政行政处罚决定格式

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财 X [X]X 号

当事人：XXX(写明被处罚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情况)

地址：XXX(写明被处罚的个人住址或者单位地址)

(第一部分)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写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项)；

(第二部分)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写明：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项；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写明履行行政处罚的具体方式和具体期限；如作出罚款决定的，写明代收机构的名称、地址和当事人应当缴纳罚款的数额、期限等，并明确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是否加处罚款)。

(第四部分)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财政厅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 XXX(写明作出行政处罚机关所属管辖的人民法院的名称)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印章)
X年X月X日

四、财政行政处罚加处罚款通知书格式

（适用于财政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加处罚的情况）

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加处罚款通知书

江财 X〔X〕X 号

当事人： XXX（写明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地址： XXX（写明个人住址或者单位住所）

你（单位）未按照本机关 X 年 X 月 X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的规定按期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每日按逾期缴纳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期限自 X 年 X 月 X 日（写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应缴纳全部罚款截止日期的次日）起，至你（单位）缴纳全部罚款之日止。

特此通知。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印章）

X 年 X 月 X 日

五、财政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格式

江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江财 X〔X〕X 号

申请人：XXX（写明财政部门名称）

法定代表人：XXX（写明财政部门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地址：XXX（写明财政部门地址）

被申请人：XXX（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XXX（写明个人住址或者单位地址）

（第一部分）请求事项（写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标的）。

（第二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写明申请强制执行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被申请人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相关情况）。

此致

XXX 人民法院

附：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略）

二、财政行政处罚加处罚款通知书（文号）（略）

三、送达回证（复印件）（略）

四、XXX（写明其他需要作为附件的文件或材料）（略）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印章）

X 年 X 月 X 日

六、送达回证格式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	(写明送达文书的名称和文号)
送达人及送达时间	(写明送达机关或机构名称, 加盖送达机关或机构的印章) X年X月X日
受送达人	(写明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收件人签名或者盖章) X年X月X日
备注	

注: 1、邮寄送达的,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 请将本送达回证寄交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地址: 江门市华园中路21-23号, 邮编: 529000。

2、代收入代收的, 由代收入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